

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
9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16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4月2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30日系務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2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所學生的英文能力、提升本系學生英文檢定考試的通過率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外文系學士班學生（含100學年度起雙主修學生）及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學生須在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、或同級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考試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標準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可報考以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之一，達到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程度者，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，分數標準請參照「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表」。
 - （一）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。
 - （二）「國際英文測驗(IELTS)」。
 - （三）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。
 - （四）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。
 - （五）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、複試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未通過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，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」中的規定繼續參加校外檢測，或修習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。「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」另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